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东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4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44.7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2,628	0.93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五组合	5,434,221	0.61
4	王健	4,604,456	0.52
5	陈晓寒	4,305,800	0.49
6	张素芬	4,130,000	0.47
7	高兵华	3,829,800	0.43
8	何小春	3,781,112	0.43
9	上海新伯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伯霖健康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21,920	0.32
10	叶巍	1,835,760	0.21

###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395,552,372	44.7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62,628	0.93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零零五组合	5,434,221	0.61
4	王健	4,604,456	0.52
5	陈晓寒	4,305,800	0.49

6	张素芬	4,130,000	0.47
7	高兵华	3,829,800	0.43
8	何小春	3,781,112	0.43
9	上海新伯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伯霖健康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2,821,920	0.32
10	叶巍	1,835,760	0.21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